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馮孝仁（原名馮鏡恒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537號）

（一）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馮鏡恒 於099年01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
01 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02 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03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04 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，應自該筆
05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(自104年9
06 月1日起調降為15%)

07 (三)債務人馮鏡恒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122,387
08 元，而於100年03月13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期間雖屢經
09 催討，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
11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歷史交易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
12 用卡約定條款影本